

新乐市杜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上级有关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对相关企业监督检查行动计划。

一、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的商户、农业经营主体、清真食品企业和主要场所周边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对违反《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的监督检查；

2. 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精神，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三、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至 9 月。

附表：新乐市杜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新乐市杜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新乐市杜固镇人民政府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是否占用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的商户	杜固镇	2026 年 4 月-9 月	现场检查	5	是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2	新乐市杜固镇人民政府	对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处理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农业经营主体	杜固镇	2026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2	是	
3	新乐市杜固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行政检查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清真食品企业	杜固镇	2026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2	是	